

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(簡稱「課發會」)組織、任期及成員產生方式如下述：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(一) 成員、產生方式、任期及人數如下表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任期	人數
召集人	校長，當然委員		1
總幹事	教導主任	配合行政職務	1
家長代表	由家長委員會代表中推選，由校長聘任之	1 年	1
行政代表	總務主任，教務組長，訓導組長	配合行政職務	3
教師代表	各領域代表各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	1 年	7
社區代表	由校長邀聘，列席參與委員會提供諮詢	1 年	1

(二) 各代表任期之起迄：

1. 年級及領域代表於屆滿年度之六月底前推選完成，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行政代表任期以行政職務任期為主。
3. 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依專長與志願考量，分至「語文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藝術」、「綜合活動」共七個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，任期一年。
4. 家長代表任期至下一任代表選出為止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：

(一) 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(二) 規劃及審查全校課程計畫。

(三) 架構及發展校本課程大綱。

(四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
(五)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
(六)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。

(七) 每學期開會二次以上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組 施香如

主任：

教務主任 郭育彰

校長：

校長 蔡志成

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

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與職掌

成 員	職 稱	負 責 業 務
召集人	校 長	負責規劃、協調、執行、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
總幹事	教導主任	負責規劃、執行、協調各處室、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、橫向的管制、各項進度管制、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負責家長會諮詢、協調學生家長，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、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
行政代表	總務主任	經費核編、採購、核銷，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、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
行政代表	教務組長	協調、執行排課、評量、教學、協調各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、橫向的管制、各項進度管制等事宜，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
行政代表	訓導組長	本校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。
教師代表	各領域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編擬領域及彈性課程教學計劃及進度表 2. 分組審查各學年課程計畫 3.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縱向課程計畫 4.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、發展重點與發展方向 5.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
社區代表	社區代表	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